

泗政秘〔2016〕137号

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进一步鼓励扶持 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泗县进一步鼓励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9月29日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29日

泗县进一步鼓励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鼓励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市场上市挂牌交易，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凡是依法在泗县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符合拟上市挂牌板块的要求，并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挂牌合作协议，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相应服务协议的企业，均可申报纳入泗县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被确认为县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享受县级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同时优先纳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享受宿州市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第三条 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的条件

1. 企业依法在泗县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 已制定上市挂牌计划，并与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挂牌合作协议，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

第四条 企业纳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的申报程序，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泗县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资源库申报表；

2.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新三板挂牌企业二年、省股交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4.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一年交税证明；
5. 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的上市或挂牌辅导协议；
6. 主办券商出具的企业股改完成证明；
7. 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联合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对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县政府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330 万元的奖励。其中，在省证监局完成备案时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在国家证监会上市时，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在实现上市后再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首次实现股票融资并用于本地的，按融资额 1%再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境外上市企业按主板上市奖励标准，在实现上市后一次性兑现奖励。

第六条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县政府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60 万元的奖励。其中，完成股份改制并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办券商签订协议并支付了首期费用的，资助 30 万元；企业通过主办券商内部审核成功挂牌，奖励 50 万元；首次实现融资的，按融资额 1%再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挂牌后的督导费用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第七条 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县政府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完成

股份改制的，资助 10 万元；企业成功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首次实现融资的，按融资额 1%再给予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板或农业板挂牌的企业，县政府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科技板挂牌企业必须由县科技局推荐，农业板挂牌企业必须由县农委推荐。

第八条 企业从区域股权市场转向新三板、境内主板（包括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挂牌）的，资助两者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九条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6〕3号）“全市上市挂牌成功的企业，对其因改制而增加的支出进行部分补贴。具体标准按企业申请上市挂牌所披露财务审计报告中税收贡献最高年度的税收（企业新办不动产权证所缴纳的税费除外）超出报告期起始年的上一年度税收贡献计算，其中，对地方贡献部分，由入库地财政（含市县二级）在企业上市挂牌后全额补贴；对中央和省级贡献部分，由市财政和所在地县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各承担 50%补贴企业。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上市挂牌前五年内因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减免税、财政贴息贷款等）而形成的扶持资金，税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规范时，可作为政府无偿扶持资金处理。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到位后五年内，县政府按其上缴税收（不含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使用税）形成地方财力的环比新增部分的 50%给予扶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十条 强化综合金融服务。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担保资源库与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接机制，把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给予担保费率优惠，年化费率最高不超过 1.5%。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对单户在保余额 2000 万元以下的拟上市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纳入政银担“4321”风险分担体系。对上市挂牌培育企业因改制规范补交税款的，其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通过“税融通”贷款业务给予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对企业资产确权、历史沿革确认、募投项目报批、环评、税收补缴、社保规范、权证办理、无违规证明出具等有关改制上市挂牌事项开辟“绿色通道”，由相关部门委派专人办理，涉及县级权限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免除（政府性基金及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工本费等必要费用除外）。

第十二条 拟上市挂牌企业在我县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县发改、国土、规划、环保、安监、金融等部门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安排土地使用指标，帮助协调信贷资金。

第十三条 县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拟上市挂牌企业。

第十四条 县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在申报上级各类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方面，优先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

第十五条 进入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应及时向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申请备案。企业在完成股改、实现挂牌工作后半年内,向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联合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享受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八条扶持政策。经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股份改制、上市(挂牌)资助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与法定中介机构签订的股份改制顾问协议、上市(挂牌)辅导协议等复印件;
3. 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企业上市(挂牌)的批复文件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主办券商出具的企业股改、内核完成证明复印件;
5. 企业上市(挂牌)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6.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及明细;
7. 其他应补充的材料;
8. 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核对原件。

申请享受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扶持政策的,上市挂牌企业持备案文件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可同时抄告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联合工作办公室。

第十七条 企业上市挂牌募集资金必须用于在我县新上项目或扩大企业规模项目。上市挂牌企业5年内(上市挂牌之日算起)注册地迁出本县,原享受的改制和上市(挂牌)奖补政策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县财政局、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收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泗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泗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扩大直接融资 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法立 县长

副组长：赵 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崔庆民 县委常委、副县长

汪 强 副县长

邵成华 副县长

成 员：吴会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挂）、金融办主任

杨 平 县经信委主任

吴 杰 县发改委主任

方乃运 县住建委主任

王猛甫 县农委主任

刘立春 县财政局局长

韩光锋 县人社局局长

方大庆 县科技局局长

易 军 县环保局副局长

周 鑫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 亮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韩修华 县房管局局长

王 勇 县规划局局长

陶延会 县国税局局长

武 奎 县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及时解决上市(挂牌)遇到的问题。

二、联合工作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杨 平 县经信委主任

成 员:胡正民 县发改委副主任

王 卫 县住建委党组成员、城建监察大队大队长

沈 辉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骆鸿雁 县人社局副局长

宋之勇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庆松 县农委副主任

胡恒强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 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江 军 县房管局副局长

包士忠 县规划局负责人

王大华 县国税局副局长

尤孟辉 县地税局副局长

郁新梅 县经信委副主任

王洪波 县政府办秘书

朱兹文 县环保局业务股股长

三、领导小组及联合工作办公室工作制度:

1. 领导小组研究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具体解决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2. 领导小组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组长主持。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领导小组会议意见、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协调和处理的问题，经组长或副组长审定、批示后，由联合工作办公室交办，督促有关部门落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